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413號

債 權 人 銓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家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智金邸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二、三之請求聲明是否有誤？(將來給付之
訴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
序，非規定於同法第一編之總則，督促程序不適用亦無準
用之規定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